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靜芝

電話：04-37061234

電子信箱：e-24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時，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學校確依本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重要原則說明如下：

(一)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

(二)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科目、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三)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四)須依規定之時間、節數辦理。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週35節課程外實施，每節50分鐘，



其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每週不得逾5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全學期不得逾90節；寒假課業輔導不得逾40節；暑假課業輔導不得逾120節。

(五)課業輔導費及支用，須依規定辦理；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800元，暑假收費上限為2,400元，寒假收費上限為800元。

(六)學校應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以下簡稱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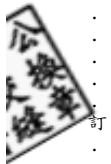
二、學校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

三、請學校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包括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第9點規定，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四、學校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辦理非學習節數之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活動，請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所定下列規定事項辦理，不得假借課外活動或校外營隊活動名義實施課業輔導：

(一)學生課外活動相關規範：

1、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生課外活動，學校僅就本校學生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2、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學校於辦理課外活動前，應主動公開課外活動之計畫內容的重要事項。

3、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前，應訂定計畫，其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行程、工作分配、活動設計、師資安排、交通方式、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行前通知、安全維護、應變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

(二)校外營隊活動相關規範：

1、本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指學生參加由業者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全程於國內主辦，向參加學生收取費用之活動。

2、本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學校應定期宣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前，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師長充分討論，並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與業者（含學校）簽訂契約。

(三)綜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名稱，已可知「課外」即不包括教授正式課程之活動；倘學校所辦理之學生課外活動及校外營隊內容，係包括教授課綱進度或具課業輔導性質（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或相關補充課程），即與本注意事項第2點之「學術」活動定義未合，故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五、另學校如有下列「不符」規定之情形，應立即檢討改善，並確實依規辦理：

(一)學校以誘導及勸說等方式，要求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

- (二)學校於課業輔導時，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使學生、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將使學習進度落後。
- (三)學校未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即將課業輔導費列入註冊繳費單。
- (四)學校實施期中課業輔導每節未達50分鐘。
- (五)學校於學期中之夜間或假日辦理課業輔導；或以多元課程、檢定考試複習、夜間自習、週六日及寒暑假學術營隊活動、課外活動等另立名目方式，辦理實屬課程綱要各領域科目之課業「複習」或相關「補充」課程。
- (六)學校於課業輔導時間實施筆試，並列入學業成績評量；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七)學校未依規定期限，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檢核表。

- 六、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晨會及相關會議等，落實向所有教師宣導前述相關規定，要求教師務必遵守，並持續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七、為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本署已將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情形，列為教學正常化視導重要項目；學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其他違失情事，經查屬實者，將依相關法規究責。
- 八、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本權責督導主管學校確依各自訂頒之課業輔導實施規定辦理（本要點之通用對象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併予敘明），並留意其課後活動（含營隊）是否符合本注意事項及各該地方政府各自訂頒之規定，避免學校有規避課業輔導規定之情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

本署高中組

電子入文章
2025/07/28
07:58:10
交換



62

裝

訂

線